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08月21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8月11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张端阳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08 月 21 日